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奋发成才，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大专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9. 本学年内未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本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专业类选修课)无补考、重修现象，本学年出勤率达95%以上，无学杂费等欠费记录的(经批准缓交者除外);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加强国家奖学金申请及评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学生了解国家奖学金相关政策、申请办法及评定程序。

第十条 在当年市资助管理中心划分给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院学生人数和学生实际情况综合平衡后，将名额下发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推荐。

1.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在已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中进行民主投票推荐，班级辅导员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限额等额向所在二级学院推荐，资助系统审核上报；

2.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核各班级推荐名单，提出本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资助系统审核上报。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推荐学生所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主要事迹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生处处长审核；

4.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根据评审结果，计算二级学院推荐学生总分数并进行排名，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市分配名额，按排名结果提出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实施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集中支付通知》(厦教综[2016]3号)及实施方案，自2016年秋季起，由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且审核通过的国家奖学金学生发放清单、集中支付指令递交给代发银行，代发银行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里，并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在享受国家奖学金的学年中，获奖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等不良行为时，学校有权取消该生享受国家奖学金资格，追回其所得奖学金、奖励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班级在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为学校特别优秀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大专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40%，评选学年获得学院一、二、三等奖学金候选人中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没有不及格科目；
6.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等），生活俭朴；
7. 本学年内未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本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专业类选修课)无补考、重修现象；本学年出勤率达 95%以上；无学杂费等欠费记录的（经批准缓交者除外）。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及评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学生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政策、申请办法及评定程序。

第八条 在当年市资助管理中心划分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后，学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和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综合平衡后，将名额下发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推荐。

1.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在已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中进行民主投票推荐，班级辅导员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限额等额向所在二级学院推荐，资助系统审核上报；
2.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核班级推荐名单，提出本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资助系统审核上报。打印《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院上报的推荐学生进行审查汇总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出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实施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集中支付通知》（厦教综[2016]3号）及实施方案，自2016年秋季起，由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且审核通过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发放清单、集中支付指令递交给代发银行，代发银行将奖学金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在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年中，获奖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学习成绩大幅下降，不恰当高消费等行为时，学校有权取消该生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追回其所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和班级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闽教学〔2019〕23号）和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大专生和五年一贯制一、二年级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高职

特别困难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500 元；

一般困难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0 元；

五年一贯制

困难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福建助学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品学兼优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加强国家助学金申请及评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学生了解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申请办法及评定程序。

第八条 每年 10 月份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和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及等级认定情况综合平衡后，将名额下发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限额内按等级进行等额推荐。中职五年一贯制国家助学金，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10%以内。

1. 班级评议：在已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中进行民主投票推荐，确定特困生助学金和贫困生助学金学生，班级辅导员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限额等额向所在二级学院推荐；

2. 二级学院评定组：二级学院评定组召开会议审核各班级推荐名单，按限额等额提出本院国家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资助系统审核上报，打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进行审查汇总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出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在国家助学金批准到位后，分 10 个月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集中支付通知》（厦教综〔2016〕3 号），厦门市民办高校的国家助学金施行集中统一支付，所需资金由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其中财政承担 76%，委托经办银行集中统一发放到受助学生资助银行卡账户；高校承担 24%，资金从高校事业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安排，每月按时拨付到受助学生资助银行卡账户。中职五年一贯制国家助学金实施集中统一支付，所需资助由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追回或停发助学金：

1. 申报时弄虚作假或情况明显不实的，追回已发助学金；
2. 超出一般学生消费水平，发现在借贷平台分期消费行为者，从次月开始停发助学金；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从次月开始停发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班级在国家助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行为一经发现，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五年一贯制、高职在籍学生，在校学习期满一学年，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时间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表彰时间为每年 10-11 月份。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800 元，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2%以内。

(2)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600 元，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4%以内。

(3)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 元，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8%以内。

评选前，由学生工作处（部）以年级为单位核定各二级学院高职在籍学生人数作为各学院参评学生总数，并据此向各二级学院下达具体评选名额。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风尚。专业思想稳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自觉参加校园文明建设活动，热爱劳动，坚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活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2. 本学年内未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本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专业类选修课)无补考、重修现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项集体活动，关心热爱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 本学年出勤率达 95%以上；

4. 无学杂费等欠费记录的（经批准缓交者除外）；

5. 同等条件下，发表论文和参加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

第六条 具体条件

1. 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1)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且居于班级第 1 名（其中，综合素质测评的“智育素质”积分居班级前 3 名、“德育素质”测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体育素质”测评结果达到“良好”等级，按两学期平均值计算）；

(2) 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宿舍文明建设（星级宿舍）评比中，所在宿舍达到“优秀”（四星级）以上级别（按两学期平均值计算）。

2. 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1)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且居于班级第前 2 名（其中，综合素质测评的“智育素质”积分居班级前 3 名、“德育素质”测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体育素质”测评结果达到“良好”等级，按两学期平均值计算）；

(2) 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宿舍文明建设（星级宿舍）评比中，所在宿舍达到“良好”（三星级）以上级别（按两学期平均值计算）。

3. 校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1)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且居于班级前 10 名（其中，综合素质

测评的“智育素质”积分居班级前 6 名、“德育素质”测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体育素质”测评结果达到“良好”等级，按两学期平均值计算）；

（2）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宿舍文明建设（星级宿舍）评比中，所在宿舍达到“良好”（三星级）以上级别（按两学期平均值计算）。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评选要求

第七条 评选办法

优秀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由班级民主推荐候选人、辅导员根据本办法设定的条件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签署意见上报系部，各二级学院按照学院下达的指标择优确定候选名单，报学生处审查、学院批准。

第八条 评选要求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并实行公示制度；
2.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各二级学院确定上报的候选名单在上报学院评审前必须张榜公示一周，广泛听取和正确对待师生的不同意见；
3. 各班级、辅导员要按时组织参加评选、申报，逾期视为放弃。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的，由学院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评审表载入个人档案；
2. 评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照发，但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再享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相应级别的奖金。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十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天内（指工作日，下同）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 3 天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天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综合审查后，在 3 天内作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十二条 学院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学校有权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八章 经费来源及发放

第十四条 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学生学费中按比例划拨专项经费作为学生奖学金。学生奖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学生奖学金由计财处依据批准的学生奖学金发放名单直接转入学生账号。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制度同时废止，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